

Issue 55/11

香港大学泄密事件：
私隐权/保密权的法律面貌

**HKU Disclosure Incident:
An overview of the law and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law of privacy/secretcy
in Hong Kong**

本所合伙人李伟民律师就最近的香港大学泄密事件，写了以下文章介绍私隐/保密的法律原则，让大家了解当中法律的角度。

The following is a Chinese article written by our partner Maurice Lee as a commentary on the recent HKU Disclosure Incident. It explains:

1. the law of privacy/confidentiality
2. 4 legal areas of privacy
3.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divergent views on the concepts of privacy/secretcy.

香港大学事件「泄密权」和「私密权」对立
HKU Conflict: Disclosure vs Secrecy

香港大学(HKU)校务委员会开会，决定不聘用陈文敏担任副校长，但是会议的保密发言录音曝光，有人拿去传媒发放，于是演变成政治事件，港大校委会决定向法院申请禁制令，禁止传媒披露会议保密内容。

秘密分开两类：「私密」和「公密」。「公」「私」是分明的，当然大家容易明白为何「私密」要受到保障，秘密是个人资料，而资料也是财产，个人财产自然要保障；但是许多人不明白的是政府机构、半官方机构例如大学一类的单位，它们的「公密」为何要

受到保障？这些单位用老百姓的钱，市民应该有「知情权」？官方保密的资料也应展露出来让大家知道？

孔子说过：「君子坦荡荡，小人长戚戚」，《宋史·司马光传》：「平生所为，未尝有不可对人言者。」，行为的透明度高，则可以「听其言而观其行」，「仁义礼智」的君子要坦荡荡，是社会道德「问责制」(moral accountability)的最高境界，因为，道德问责制比法律问责制更重要。

中国人法理上一向没有隐私这概念，「私隐」(privacy) 这两个字，是在九十年代从西方社会借来用的，我们的中文从来没有「私隐」这个词汇。以前，人们只会用“秘密”或“私事”，不会用「私隐」这名词。

西方的隐私分两主要流派，欧洲派和美国派：欧洲人崇尚自主和自由，故此，个人隐私，不容当权者或别人以任何理由侵犯，许多国家的人民隐私权是写在国家宪法中的；而美国则是个别情况处理，故此，要有好理由，才会保障个人隐私权不受干涉。在香港，保障隐私权的法律则是寥寥可数的，相当落后，我们只有法例管制 (1)个人资料 (personal data)(如身份证号码、住址、银行户口资料等等) 的不法收集和使用(Personal Data (Privacy) Ordinance (Cap 486))(个人资料条例(私隐)条例) 及 (2)执法部门的监听或截取个人通讯(如电邮、传真、电话勾线等等)(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(Cap 589))(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)，其余的隐私权，一概不受到具体保护。故此，今次香港大学保密会议的录音外泄，香港大学不能直接以任何法例禁止「公密」外泄，他们只能够投诉会议内容的文件或录音有可能被「偷窃」(theft)，或民事上有人破坏保密责任(breach of confidence) (即根据事情中的明确协议或从当时环境

中产生一种保密责任)，然后根据这些违规行为，向法院申请「外泄禁制令」，当然面对的法律情况是相当困难，港大使用法院禁制令来限制传媒披露保密会议内容，引起新闻界极大不满，他们指斥香港大学行为「荒谬」，伤害新闻自由。

法理上，私隐权分四类：(1) 个人空间的私隐(privacy of territory)，例如居所，不容别人随便闯入(西方社会有句话「A man's home is his castle 我的家俨如堡垒」，就是这个意思)(在日本，有些餐厅规定，顾客进入餐厅只许吃餐，不许拍照录像，地方是餐厅的，规矩便由他们作主)；(2) 个人资料(privacy of personal data)的隐私，例如上述提及的身份资料、病历等等(中环高级办公大楼除了要求访客写上电话号码外，还须查看和登记身份证资料，法律上是过分的)；(3) 个人的活动私隐(privacy of movement)，例如不可以被人跟踪(stalking)等等；(4) 最后一类便是通讯私隐(privacy of communication)，例如上述提及电邮书信保密等等。由于香港法例落后，保护私隐权的法例不足，以致今次香港大学会议的隐私被侵犯，都不能引用任何直接法例(direct legislation)保护隐密。

在思想层面上，香港大学要「会议保密」，是一种 utilitarianism (实利主义)，他们以秩序为先，保密的用意是让执委讨论大学问题时畅所欲言(例如不用担心被控诽谤 defamiation)，而大学行事也方便，一切保密，外人不知道底蕴，自然不会生事；而泄密者的动机通常有三种，第一种是搞事分子；第二种是犯罪分子；而第三种是为了「更大公义」(for a greater cause)，这思想抗争视为 libertarianism(维权主义)，他们认为委任副校长一事，大学内每一成员和社会都有知情权，故此为了这「知情权」，及为了更大的「新闻信息自由流通」，他们可以凌驾校委会订立的「保密协议」，把会议内容向传媒和社会披露，例如作家沈西城把事件说成「非常时，可弃小义成大义」，时事评论员季陶

更指事件最初是港大校长马斐森的电邮被入侵盗取机密资料，可是当时港大校委会不以为然，今次他们被「揭泄」，正好道出「剃人头者人亦剃其头」。当然，也有一些中间派，如全国政协唐英年说「如果当时会议是被人『偷录』，则『偷录是一种卑劣的行为』，但如是『口述披露』，则有所不同」；而另一端，部分社会领袖谴责今次的泄私行为，认为是「不道德的」、「可耻的」、「令人震惊的」、「绝对违法的」。

为了更大公义，为了更大的「公众利益」(public interest) 而破坏了保密原则，在法律精神上等于不尊重当事人的意愿(consent)，或他的「合理期望」(reasonable expectation)，但是这些「公义泄密」，在法律判例上，是存在的：在 2007 年，区域法院审理一家桑拿经营淫窟案时，两名警员在法庭证人等候室的「夹口供」内容遭被告妻子和她的朋友偷录，法院竟然接纳这非法偷录的窃听声带作为证据，并认为其窃听行为，是唯一可争取法律公义的途径，最终法院判警方败诉，两名警员被控妨碍司法公正(preven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)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(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) 罪成，被判监 2 年 3 个月。不过偷录两警谈话的太太同时亦要承担后果，被控藐视法庭(contempt of court)罪成，判监 6 个月但缓刑 18 个月。

港大泄密事件，是是非非，风风雨雨，现在案件已进入法院的「司法程序」，下一步，是看看法院如何处理？如何表达它的价值观和取态。但是，香港今日社会有个不健康的现象，便是把足球踢到法院的龙门，便等于「把问题妥善解决」，真的吗？法院可以这般全能吗？法院的角度最后可以满足全港市民的意愿吗？法院适宜处理本质是政治的问题吗？大家知道法院也受制于过往法律原则的诠释吗？故此，无论法院如何判决，或双方和解，最重要是香港人要通过这次港大事件来一次大反思，问问自己：香港

社会的价值观以后何去何从？旧的价值观不可取，又如何建立新的方向？

李伟民

Maurice WM Lee

Nothing shall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to any person by Messrs. Maurice WM Lee Solicitors (Tel: (852) 2537 5833) (Website: www.wmleehk.com)

No person shall rely on the contents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. We assume no liabilities

Copyright © 2015 Maurice WM Lee Solicitors

本文所载的内容均不构成李伟民律师事务所(Tel: (852) 2537 5833) (website: www.wmleehk.com)的法律意见

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, 任何人不得使用上述内容 本所不承担有关责任

© 2015 李伟民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

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our newsletter, please contact us at info@wmleehk.com or (852) 2537 5833.

如阁下不欲收取本事务所的通讯, 请电邮至 info@wmleehk.com 或致电(852) 2537 5833 与本所联络。